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6年9月20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092	
交易代码	0030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封闭一年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一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2,870,370.2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A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92	00309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2,809,608.39份	180,060,761.8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进行债券投资,并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适当参与股票投资,追求稳定收益的同时,以期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在投资策略选择上,本基金重点关注期限策略及利差策略,同时本基金在债券投资的基础上将适度参与股票投资,把握较确定性的投资机会,在得到稳定收益的同时,以期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郭明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custody@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95588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A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52,491.18	1,625,845.72
本期利润	-1,108,719.46	-1,425,458.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8	-0.007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0%	-0.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8	-0.007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1,700,888.93	178,635,303.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3	0.992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0日生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运作未满1年。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0%	0.15%	-1.79%	0.15%	1.0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0%	0.14%	-1.47%	0.14%	0.77%	0.00%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0%	0.15%	-1.79%	0.15%	0.9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0%	0.14%	-1.47%	0.14%	0.67%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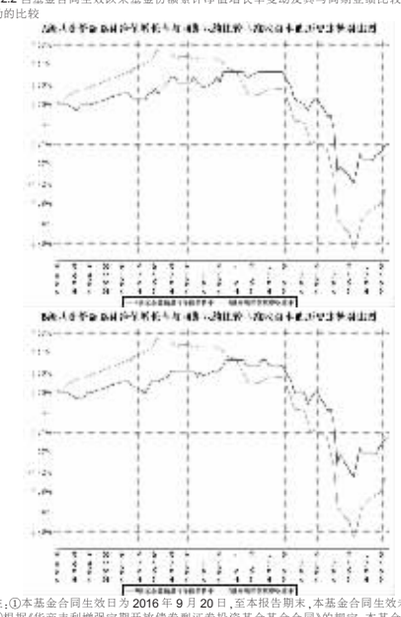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9月20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回购和银行存款等,本基金还可投资依法上市发行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2个月和后2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内。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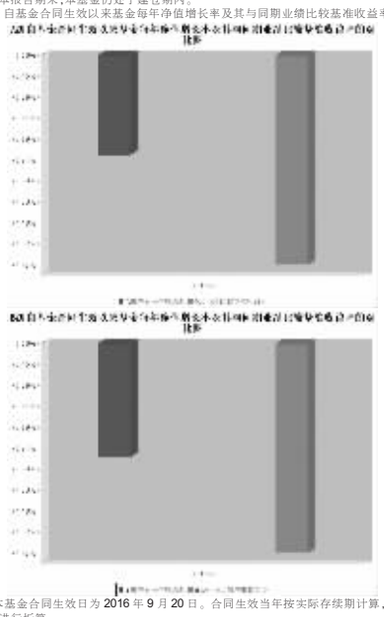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9月20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回购和银行存款等,本基金还可投资依法上市发行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2个月和后2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内。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6年9月20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号文批准设立,于2005年12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北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三十六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晓巍	基金经理	2016年9月20日	-	13	男,中国籍,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团体业务管理员;2004年6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瑞泰人寿保险公司总公司,历任投资分析师、高级投资分析师及固定收益助理经理;2010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宏观策略研究员、债券研究员,2012年9月21日转入投资管理部任职;2012年12月11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21日至2015年10月13日担任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9月8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0月14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宏观经济有所好转,主要受到政府基建投资和支出增加的影响,叠加房地产补库存导致的需求上升,但由于整体需求依然疲弱,经济只能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内生动力较弱,货币政策在上半年较为宽松,四季度开始进入紧缩状态,全年来看主要是信用风险加上货币紧缩带来的调整风险。

去年基金刚刚成立,基金在配置上保持均衡,一直按照稳健的配置思路,11月底建仓结束,后面在12月由于债券大幅下跌,造成了接近2%的回撤,虽然回撤幅度小于比较基准,也导致基金净值低于面值,所以在余下时间里,基金债券和股票保持较为低的配置以保证净值不出现进一步的大幅回撤,整体上股票方面配置思路延续业绩增长为主导因素,希望获取稳定的业绩增长的收益,债券方面配置中性,主要以获取票息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0.993元,份额累计净值为0.993元,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0%,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1.47%,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77个百分点;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为0.992元,份额累计净值为0.992元,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0%,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1.47%,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67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7年,我们认为债券市场风险已经有效释放,随着美国加息的兑现,海外的风险已经有效释放,有一个很好的外部环境,国内方面尽管面临很大的去杠杆压力,但短期内还看不到大规模紧缩的可能,今年债券市场可能会有很大的资本利得的机会。股票方面依然整体上是震荡市。

基于我们对市场的判断,我们在2017年上半年谨慎债券配置保持稳定,下半年择机增加杠杆和久期,权益方面保持中性仓位重点买入有增长的个股争取绝对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法、合规、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监察稽核,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整改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以及监管机构。

内部监察稽核的重点是: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的执行情况;基金合同的遵守情况;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情况;资讯监管与员工职业操守规范情况等。

(1)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构建适时、全面、严谨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时拟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原有制度体系进行了持续的更新和完善,对现有的制度体系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不断细化制度流程,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

(2)全面加强风险监控,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确保内部控制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有效结合,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内控管理质量,优化风险管理水平。

(3)有计划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工作的及时性、深入性和有效性。本年度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包括对基金销售、宣传材料、客户服务、合同及其他法律资料用印管理、产品开发、反洗钱工作、信息系统权限与信息安全、投资研究交易(包括证券库管理、研究支持、投资比例、投资权限、投资限制、债券信用评级、新股申购、对外行权等)、基金业务参数设置、盘后交易管理、专户业务管理、移动通讯工具管理与信息监控、"三条底线"的防范及防控内幕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专项稽核。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的方式,保证了内部监察稽核的全面性、实时性,强化了风险控制流程,提高了业务部门及人员的风险意识水平,从而较好地预防风险。

(4)强化合规教育和培训。本基金管理人及时传达与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及时更新相关管理制度,并将上述规定不断贯彻到相关制度及具体执行过程中,同时以组织公司内部培训、聘请外部律师、会计师提供法律、会计专业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定期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基金会计组成,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小组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的情况。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0254号

注: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595,825.91
结算备付金	8,657,389.70
存出保证金	21,417.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460,714.00
其中:股票投资	16,889,500.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07,571,214.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089,491.5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45,824,83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68.06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2,144.88
应付托管费	57,755.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60,634.54
应付交易费用	106,576.8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66.32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0,000.00
负债合计	5,488,646.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42,870,370.23
未分配利润	-2,534,177.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336,19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5,824,838.74

注:1.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342,870,370.23份。其中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0.993元,基金份额总额162,809,608.39份;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0.992元,基金份额总额180,060,761.84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28,949.69
1.利息收入	3,024,847.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4,505.68
债券利息收入	1,801,566.6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18,775.4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58,717.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56,848.4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506,131.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8,00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2,514.7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1,405,228.16
1.管理人报酬	669,046.16
2.托管费	191,156.06
3.销售服务费	200,721.33
4.交易费用	188,601.94
5.利息支出	16,012.6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012.67
6.其他费用	139,69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4,177.8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4,177.85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2,870,370.23	-	342,870,370.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534,177.85	-2,534,177.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2,870,370.23	-2,534,177.85	340,336,192.38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梁永强_____ _____程蕾_____ _____程蕾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35号《关于准予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42,720,564.0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24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42,870,370.2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49,806.1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回购和银行存款等。本基金同时投资于依法上市发行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2个月和后2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内。

7.4.2 会计政策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6年9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